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三日

第陸參伍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目 錄

## 法規

國民政府指令（五件）  
院令

財政部臺灣建設特指處暫行組織規程  
財政部臺灣建設特指處各處徵收民營暫行組織規程

令

國民政府令（十九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七件）  
合

## 法規

## 財政部臺灣建設特指處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 財政部為管理全國臺灣建設特指事務設立臺灣建設特指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 本處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條

第一科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撫養費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處及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選調及考課訓練事項

四、關於特指辦事處所用一切之帳單證之撰訂及核收事項

第二科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特指辦事處之設計及推進事項

二、關於特指辦事處之審訂及修改事項

三、關於特指辦事處所用一切之帳單證之撰訂及核收事項

第三科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撫養費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處及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選調及考課訓練事項

四、關於特指辦事處所用一切之帳單證之撰訂及核收事項

四、關於所屬機關之設置或裁併及審核交代事項

五、關於本處捐務法規之撰訂及解釋事項

六、關於特指所用一切票冊單據之製印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公用物品之購辦及核發事項

八、關於財政公物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九、關於本處及所屬機關捐款之收解經費之領收事項

十、關於特指處及收貨物變價收入之處理事項

十一、關於本處辦事處之各類獎勵及懲告之編製事項

十二、關於本處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十三、關於特指辦事處所用一切之帳單證之撰訂及核收事項

- 五、關於免捐退捐案件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捐款之徵收事項
- 七、關於收捐票冊之核對事項
- 八、關於所屬機關徵收成績之考核及捐款之審核事項
- 九、關於特捐糾紛及陳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 十、關於本科職業事務之各關賽制及報告之頒發事項
- 第五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防止漏捐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關於所屬機關各項捐無述單之稽核事項
- 三、關於違章案件之調查執行事項
- 四、關於沒收貨物之保管事項
- 五、關於違章案件訴訟之審核及處理事項
- 六、關於本科職業事務之各種大部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本處設處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監督
- 本處設處長一人承財政部部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並監督
- 指揮所屬職員及所屬機關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一切
- 事務
- 第七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至三人承處長之命辦理機要文牘核稿
- 件及其他交辦事務
- 第八條 本處設科長三人科員四十五人至六十人辦事員二十四人
- 第四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延員辦理核
- 校及其他事務
- 第九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技士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特捐貿
- 品之技術事務
- 第十條 本處設課長二人第六人調查員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
- 赴各區考察捐贈成績及辦理調查時發生案件
- 第十一條 本處設會計主任一人科員助理員各若干人受處長及財政
- 部會計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 第十二條 科員十二人專任其餘科員技士調查員助理員辦事員均委
- 任本處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或
- 令
- 一、臺灣部令所定辦法督導進行事項
- 二、依禮部令所定辦法督導進行事項
- 三、曾經呈報核准事項
- 第十四條 本處經財政部部長之核准得就廣東省會設置駐粵辦事
- 處并得就特捐品主要產區設置徵收局其組織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處得於車站輪埠等水陸埠頭設置查驗所辦理特捐金
- 項事務但須呈報財政部備察其組織另定之
- 第十六條 本處辦事請由本處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財政部賦稅建設特捐處各處徵收局暫行組織規程
- 第一條 賦稅建設特捐各處徵收局依財政部賦稅建設特捐處暫
- 行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設置之
- 第二條 各處徵收局依接收比例之多寡分為左列三等
- 一、每年捐收在一千萬元以上者為一等局
- 二、每年捐收在五百萬元以上者為二等局
- 三、每年捐收在一百萬元以上者為三等局
- 第三條 各處徵收局設左列二課分掌各項業務
- 一、關於印信之典守及文件之收發分配製繕保管事

## 項

二、關於本局所屬機關職員並所轄境內駐廠駐校駐

各辦事處之成績考核及呈請獎勵任免選調事項

三、關於捐款之呈解事項

四、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經費之領收事項

五、關於捐贈之領發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本署各項支辦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七、關於出納庶務及不屬於第二課事項

第二課掌理庶務如左

一、關於特捐之徵收事項

二、關於特捐貨品之審驗及鑑定事項

三、關於廠商機號之登記及調查事項

四、關於捐贈單之填發事項

五、關於違章案件之呈報及處置事項

六、關於各種捐贈之審計核算及分別轉呈事項

七、關於本署各種去附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四條 各區徵收局政局長一人兼任財政部部長暨釐絲建設特

指處處長之命辦理局務並指揮督導所屬職員及所屬機關  
第五條 各區徵收局政務書一人兼任待遇承委官之命辦理機要文

牘經核轉件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六條 各區徵收局設課長一人兼任待遇承委官之命分掌各該課

第七條 事務

各區徵收局依專設之繫統設置委員辦事員若干人委任承

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並得酌用雇員辦理稽核及其他事

務

第八條 各區徵收局設技士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特捐貨品之

技術事務

第九條 各區徵收局設會計主任一人委任待遇助理員若干人委任承

長官之命辦理財政部及釐絲建設特捐處處長之指

揮監督辦理歲計會計事務

第十條 各區徵收局得於所轄區域內設置駐廠駐校駐廠辦事

員辦理各駐在處所之事務

第十一條 本規第四條至第八各款規定之奉行人即均釐絲建設

特捐處處長委員由財政部審核呈委任且由局長委任

派後轉呈履點給本人最近相片呈報釐絲建設特捐處

轉財政部審核委任接交官等官僚表級別領賞金及任

免降罰則呈明釐絲建設特捐處審辦理報備案

第十二條 各區徵收局經由釐絲建設特捐處轉呈財政部部長之核准

得就所轄區域內設置分局或徵收辦理特捐處事務所組  
織另定之

第十三條 各區徵收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軍事委員會收訓司上校科長何堅白南京櫻港司令部政訓處上校處長李賓如均另有任用何堅內李賓如應免不職此令  
任命何堅白為軍事委員會政訓處少將教育員長李文為軍事委員會政訓處上校科長此令  
軍總司令部政訓處少將處長李紹沅為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電總總督政訓處上校科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任命錢伯彥為宣傳部國際宣傳局編譯處處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諸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請任命張建文為宣傳部國際宣傳局科長顧子方為宣傳部國際宣傳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褚民誼請任命王壽南為駐蘇山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兼行政院長汪兆銘星雲兼建設部長陳君對星請任命王灝爲建設部路政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建設部部長 汪兆銘  
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兼行政院長汪兆銘星雲兼浙江省長呈請任命新編廣東省政府建設廳長劉善才爲廣東省韶關市政局參事處副處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兼行政院長汪兆銘星雲兼浙江省長呈請任命夏約文朱本立爲浙江省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兼行政院長汪兆銘星雲兼軍委會委員長蔣鼎文第一方面軍軍委會司令任我道呈請任命熊炳輝爲陸軍第三師司令部中校參謀主任九候侯爲陸軍第三師司令部中校官長劉春林爲陸軍第三師司令部中校軍械主任陳常爲陸軍第三師司令部中校軍械主任吳守仁爲陸軍第三師第八團第一營少校營長張洪武爲陸軍第三師第八團第二營少校營長黃遠國爲陸軍第三師第八團第三營少校營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任命蔣濟光爲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總務局局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軍委員會總參謀長宋朝貴另有任用宋朝貴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沈珂鄭仲敬周正已黃瑞朱昌發軍事委員會陸海空軍法規編審委員會中將空軍裝甲兵參謀博周元章郎士宏兼軍事委員會陸海空軍法規編審委員會少將專任委員蔣茂庚爲軍事委員會陸海空軍法規編審委員會上校專任委員此令

主 行 政 領 長 汪 光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兼行政院長汪兆銘至兼社會福利部部長丁歐慶呈爲社會福利部秘書都子傑科員唐榮信王炳群另有任用秘書王心存孫平專員委員樓胡松泉科員特委仁另有職務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任行政院長汪兆銘至兼社會福利部部長丁歐慶呈請任命陳晉爲社會福利部秘書王賢美爲社會福利部秘書胡松泉科員特委仁另有職務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領 長 汪 光 銘  
社會福利部部長 丁 歐 廉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兼行政院長汪兆銘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經理建藍何炳賢至爲中央陸軍特種訓練團團長陳少校軍需李伯森另有職務駐廣州候缺主任公署特務團團長少校軍需李永康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任行政院長汪兆銘至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經理建藍何炳賢至請在命趙國政署政治部警衛隊部少校軍需王維斌署駐廣州候缺主任公署特務團團長少校軍需蔣應熙准此令

主 行 政 領 長 汪 光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任命陳鑑爲經理總監部少將首督營事却中和爲經理總監部上校參軍黃亮亮爲經理總監部同少將主任藏書張伯熙黃世承爲經理總監部集司上校

右側上風爲經理總監部總務司少將司長李壽榕爲經理總監部總務司上校科長王嘉木爲經理總監部主計署少將署長兼統志會爲經理總監部主計署  
員軍少將總長李萬生爲經理總監部主計署預算處上校科長王嘉木爲經理總監部主計署少將署長兼統志會爲經理總監部主計署次官處上  
校科長王榮爲經理總監部主計署統計室上校主任汪孟胥爲經理總監部軍需署少將署長薛基唐爲經理總監部軍需署儲備處上校處長余克勤爲經  
理總監部軍需署營政處上校處長徐春洲爲經理總監部軍需署營政處上校科長楊淮爲經理總監部軍需署工程處上校處長高義爲經理總監部監造  
署少將署長何長庚爲經理總監部監造清稿室上校主任鄭允明王博厚夏金坡爲經理總監部上校稽核專員丁順民爲經理總監部被服處庫少將處  
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任命何廷樞爲建設部水利署署長此令

江蘇省海防事務局局長謝雲飛足請辭職歸舊業准免本職此令

主 着 行政院院長 汪 光 銘

主 着 建設部部長 陳 君 譲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或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政治部部長黃自強呈爲政治部總務處上校科員徐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恩照准此令

主 着 建設部部長 陳 君 譲

主 着 建設部部長 陳 君 譲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並行政院院長 汪 光 銘

並行政院院長 汪 光 銘

並行政院院長 汪 光 銘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陸軍部長朱慶雲請任命黃南輝爲陸軍部參謀廳同中校秘書署署員張英風爲陸軍部軍械司中校司員梁曉光爲陸軍部

陸軍少校副官沈衛華爲陸軍部特務連少校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陸　軍　部　部　長　　朱　兆　華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國華請任命胡寶光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學生總隊長胡寶光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學生總隊長朱慶雲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學生總隊長朱慶雲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學生總隊長高維三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學生總隊長兵第二隊少校隊長朱光耀董淮慶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學生總隊步兵第三隊少校隊長錢經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學生總隊工交信兵隊少校級助教單廣英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學生總隊汽車修理班少校班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陸　軍　部　部　長　　朱　兆　華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司法院院長溫宗堯呈報兼中央公務員監督委員會委員長朱慶雲呈請任命陳文慶署中央公務員監督委員會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副　　司　法　院　院　長　　溫　宗　堯

訓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廿八日

令　　安　全　監　察　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密書函中政總字第377号號公函陳：案准本年四月六日文字第二六零四號大函，為奉交參軍處委請發發  
郵付本年元旦臨時賄費一萬九千八百五十七元一票，囑轉陳提會核發。等由，當經陳奏　主屬謹：在典家係屬事後請求追認，應依

國 民 政 府 公 布 調 合

一〇

第六三五號

「調動將上項費用款項支付後據，先行檢送審計部審核，俟經核准，再將核准情形呈報本會追認發給。否因，相應錄註函後，即請查照轉陳分部參軍處及監察院轉為審計部知照」等由；理合茲請鑒悉。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迅即轉達照辦。

此令。

主 席 潘 鴻 志  
監 球 院 長 汪 先 路  
審 計 部 部 長 夏 奇 寒

國民政府調令 第七百七十二號 三十三年四月廿八日

令華北政務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行政院行字第1240號公廳函：「案在前准貴文字第二零零零八號公函，以山東省麥建孔道會館，請經經費更正名稱一案，經奉奉主席批示：「交行政院」。等因；審查照。等由；據於名稱問題，爰經核定改為「仰聖館」。至於經費一項，茲經勘據一內政、財政、教育三部會同審復，諭稱：「擬請准撥補助費中庫參差萬元」。等情；前來，除指令准如所請辦理，并令財政部將貴該款撥匯山東省公署轉交仰聖館，並請准撥委員金外，相應開列各項開支，國民政府令飭華北政務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茲請鑒悉。據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調令 第七百七十三號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 席 潘 鴻 志

令 行 政 政 機 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曰：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秘字函三一七一號公報聞：「案奉 主威文下行政院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政字第一七二四號呈，據財政部呈，為三十二年冬季燃點火爐烟筒及購置公用皮篷包車一輛，共需款五萬零四百六十七元六角，擬在該部三十一年度經常費

節餘項下動支一案，轉呈核示由。並奉諭：照准。等因，相應錄註國庫部所轉陳分合行政院兩院轉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出理；合發「鑑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財政、審計等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七十四號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令	監察院院長	汪	孔祥熙
行	財政部部長	蔣	宋子文
監	審計部部長	夏	唐紹儀
政	佛海	奇	黎錦暉
院	海志	華	胡漢民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處字第三一四六號公函開：「來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院字第一七六八號呈，據實業部呈，為所有林業系總場三十二年度增加長短工津貼造林工資並營苗圃費及發給農民人員種散費等共計九萬七千四百八十一元，現在首屆麥二十一年度臨時費節餘項下動支一案，經財政部議復照稱，似可准予動支。等語；轉呈核示由。並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註國庫請查照轉頒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財政、實業、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財政、審計等部知照！

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令	監察院院長	汪	孔祥熙
行	財政部部長	蔣	宋子文
監	審計部部長	夏	唐紹儀
政	佛海	奇	黎錦暉
院	海志	華	胡漢民

國民政府調令 第七百七十五號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秘字第3144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文下行政院三十三年三月一日院字第一六七八號呈，據 應急常呈，為合作人民整成所第三屆招考學員臨時費六千二百三十二元四角，擬援照第二屆招考先例，在該所十月份經常費節餘項下，動支一案，轉呈核示由。並奉 謂：照准。仍交行政院轉請查明上項經常費所屬年度，分別補舉本會及有關各機關備查。等因；相應 諸務處請准照轉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財政部、實業、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鑑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請財政部知照！

此令。

合 監行 政 論 調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監 察 院 院 長 楊 鴻 志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佛 海  
實 業 部 部 長 陳 君 慶  
審 計 部 部 長 夏 奇

國民政府調令 第七百七十六號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合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秘字第3144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文下行軍委員會三十三年三月八日會經字第二四號呈，據 應急常呈，為陸軍部第一軍械庫三十二年冬季用煤臨時費七千八百二十元，擬在該庫三十二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由。並奉 謂：照准。相應 諸務處請准照轉請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轉請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鑑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請財政部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七十七號 三十三年四月廿八日

主 務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光 先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汪 光 先  
兼 行 政 院 委 員 會 周 佛 海  
行 政 院 委 員 會 周 佛 海

令 行 政 院 委 員 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淮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秘字第三四五號公函開：『來奉 主席交下軍委員會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會議字第二八號呈  
，為參謀武官署三十一年度冬季薪火費二萬六千四百六十元，擬在該署三十二年一月發給加成節餘項下撥支，呈請核示由，並奉  
鑑·屢准。相應錄存內務部軍委會及行政院財政部知照』。等由，現合各諸暨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令仰該會轉知財政部知照。

此令。

指 令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號 三十三年四月廿八日

主 務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光 先  
兼 行 政 院 委 員 會 汪 光 先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佛 海

收存庫借用外，早請核備來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務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光 先  
兼 行 政 院 委 員 會 汪 光 先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佛 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號 三十三年四月廿八日

合 行 政 裁

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院字第一八九一號呈一件：為蔣謙通過糧食部備任秘書向湖南另用免職，擬請郭謙之等為該部秘書，請分別任免由。

呈悉，在糧食部已有明令裁撤，所請任免向湖南三員一節，應毋兼議。仰即轉知照！

此令。

主 勅 汪兆麟  
行政院院長 汪兆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號 三十三年四月廿八日

合 行 政 裁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院字第一九〇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送至軍部軍務司中將司長黃驥等歷到院，檢閱原件，轉呈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勅 汪兆麟  
行政院院長 汪兆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號 三十三年四月廿八日

合 行 政 裁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院字第一九〇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為廣東省政府名請撫卹新會縣警察局小隊長鄧恩因公亡故一案

，檢同附件，轉呈批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批轉。仰即轉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勅 汪兆麟  
行政院院長 汪兆麟

內政部部長 楊思平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三十八號

三十三年四月廿八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序字第一九一六號呈一件：為據浙江省政府轉呈金華等九縣縣政府印章核發用日期二案，檢同印章模及日期表，呈請核備存用。

是件均悉，准予備存。仰即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兼 行 政 諮 議 员  
席 汪 兆 銘

## 院 令

行政院令 行字第一〇七號 三十三年四月廿六日

茲制定財政部釐辦建設特指處暫行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財政部釐辦建設特指處各區徵收局暫行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財政部釐辦建設特指處各區徵收局暫行組織規程(見法規欄)

院  
長  
汪  
兆  
銘

收充公款整理科字華北政務委員會印屬二體知照由  
呈悉已轉寄華北政務委員會印屬二體知照矣仰即知照！  
此令。

院  
長  
汪  
兆  
銘

財政部呈  
錢三字第一四號 三十三年三月廿九日

行政院令 行字第一〇七號 三十三年四月廿六日  
茲制定財政部釐辦建設特指處各區徵收局暫行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財政部釐辦建設特指處各區徵收局暫行組織規程(見法規欄)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錢奉字第一四號呈乙件為定於本年三月  
二十八日起按照原定比事在浙南先行實施銀券全面兌換

令  
行  
政  
院

行  
字  
第一  
〇  
七  
號

院  
長  
汪  
兆  
銘

市銀徵不滿被領法幣信用印和且影響市面金融關係甚鉅茲為顧全人民利  
益起見定于本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按照原定中儲券與聯銀券兌換比率在  
浙南先行實施銀券全面兌換自四月一日起該處如再有聯銀券私相買  
賣情事一經查實即予沒收充公除出部分至安徽省政府印屬照並函申  
布貨幣銀行聯繫埠庫支行為憑據其報外現合呈請  
鈔票鑄模並轉者華北政務委員會在冊筋屬一體知照實為公印

行政院院長

諸呈

自四月一日起如再有聯銀券私相買賣情事一經查實即予沒收充公

財政部部長  
周  
佛  
海

行政院指令 政字第3218號 三十三年四月八日

三十三年四月一日該呈乙件為淮海省定於本年四

月十日起至同月三十日止實施中儲券與聯銀券全面交換擬

訂辦法呈請核轉者據北政務委員會轉勸所國一體知照

由

呈悉已轉悉北政務委員會轉勸所屬一體知照實為公使

呈悉

此令。

院長汪兆麟

附錄原呈

財政部呈 錄字第十五號 三十三年四月一日

案查淮海省產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起年，雖於設立兌換所，

新發行，並為力謀普遍行使中央儲備銀行券起年，雖於設立兌換所，

實行營業及宣傳，以及各國營機關收支各項稅收憑改收中儲券等項，

茲經本部分別呈請

鈎院密核在案，茲擬定於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日起，至同月三十日止

按頒下列辦法，實施中央儲備銀行券與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全面交換

一、中央儲備銀行券與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憑按照規定一百元

對十八元之比率交換之

二、關於交換之詳解辦法暨兌換所之設置由淮海省政府財政廳及

中央儲備銀行統籌辦理

全面交換滿期後所有淮海省內已經使用之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憑依左

列辦法服驗之

一、自三十三年五月一起所有淮海省內中央地方各機關及團

案據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一月八日民字第23號呈稱「案據上海

地方法院院長趙廷輝稱「呈為申請解釋不遵事竊在屬院辦理三十二年

行政院原書

貴院在照轉請為荷此書

行政院

司法院答 民字第3218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司法院

為否

案

為否

案

院

答

財政部長

羅佛海

二、淮海省內金融機關（包括銀行錢莊郵局內）原係用聯銀券之  
存款借款額一律按照十八元對一百元之比率改訂為中儲券又  
以聯銀券立約之一般貨幣債務亦應依原上項比率改訂為中儲  
券

據解說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單獨以個人名義對於董事是否得提起自訴  
一案等由到底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會議議決「刑事案件訴訟法第三  
百十一條所謂犯罪之被害人以因犯罪而直接被害之人為限股份有限公司  
之股東除為直接被害人得自訴外（參照院字第一二九號解釋）自  
不得以得以個人名義為公司對於董事提起自訴」相應者請

貴院在照轉請為荷此書

廣訴自字第 一二六號 張伯琴訴羅榮昌等背信一案關於股東有限公司之

股東單獨以個人名義對於董事是否得提起自訴發生疑問未敢據據應請解釋伸泰泰德謹將原告內容列陳如左本公司之股東單獨以個人名義對於董事是否得提起自訴有二說（甲）說謂依公司法第一五零條第一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以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為必要條件所謂稱訴訟包括民刑訴訟而背故股東單獨對於董事不得提起自訴又刑法第三二一條所稱犯罪之後害人係指因犯罪直接受害之人而詳（二十九年文告第七七八號最高法院判決）該公司係法人在未經解散以前法人資格不消滅公司法第一四八條第二項並非對於公司之賦權條件可見縱使董事行為有致公司受損害時其直接被害人亦為公司而非股東個人倘以公司之股東個人資格對於董事提起自訴與刑法第二一條之規定不合應不受理（乙）說謂利訴法第三一條所稱被害人因以直接被害人為限然其所謂直接云者係指法定代理人與本人間有間接關係之情形而言公司與股東相互間

並無代理之間係苟董事行為使公司或股東受其損害則公司與股東均得

為直接被害人故公司以法人之團體名義由其代表人對董事可提起自訴而股東以自然人之個人名義由其本人對董事提起自訴亦無不可至公司法第一五零條第一項之規定係股東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時之法定限制如股東對董事起訴時則不適用該條之規定又公司法第一四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係董事與公司相互間之權義務關係與股東與董事相互間之權義務關係並不適用該條之規定股東之權利既因產生事之行爲受到損害屬自訴之被害人自得對於董事提起自訴與刑法法第三二一條之規定并無不合應之受理以上兩說究竟孰是案關適用法律未敢臆斷理合呈文呈請核轉請司法院解釋示為「苟據此項合情情形將呈請院轉請司法院解釋示為」等情據此案固法律疑義相應詳情

司法院

兼行政院院長 正光錄

## 華中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依照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自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一日起至第十二次定期股東大會終了之日起股份過戶特此公告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一日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四月一日改訂

期限價 目郵 費

零售 每冊 國幣十五元 本埠 一角  
外埠 二角

半定年 國幣一千零八十八元 本埠 國幣八元  
外埠 國幣十五元

定一年 國幣二千一百六十元 本埠 國幣十五元  
外埠 國幣三十元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 暫定廣告例刊

牛頁 數 價 每期 國幣一千元 日

一  
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

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

註登載期限以下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二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 一三五 出版